



價值中國 A 股 ETF

(價值中國 A 股 ETF 為惠理 ETF 信託基金的子基金，而惠理 ETF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)
(「子基金」)

(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：83095)
(港元櫃台股份代號：03095)

發售章程附錄

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9 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(經修訂或補充)(「發售章程」)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。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，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。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。

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：

1. 在發售章程第 6 頁「概要」一節內「主要資料」分節「管理費」一行全部刪除，並以下列取代：

管理費	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.1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

2. 在發售章程第 10 頁「概要」一節下「指數的特點是什麼？」分節的第三段全部刪除，並以下文取代：

「指數以人民幣計值，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推出，基準日為 2005 年 5 月 31 日，基數為 1,000。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，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 84,375 億元，共 50 隻成分股。」

3. 在發售章程第 37 頁「費用及開支」一節內「管理人費用」分節的第 1 段全部刪除，並以下文取代：

「管理人有權每年自信託基金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.00% 的管理費。現時的管理費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.10%，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，並於每月支付。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支付。」

4. 在發售章程第 74 頁「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」第 7 節下的「十大成份股」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：

「於 2018 年 3 月 9 日，指數的十大成份股(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，佔指數可投資自由流動量調整後總市值 53.63% 以上)如下：

排名	成分股名稱	交易所	權重
1	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交所	11.31%
2	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交所	8.06%
3	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交所	6.31%
4	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交所	5.78%
5	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上交所	4.72%
6	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交所	4.57%
7	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交所	4.18%
8	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交所	3.06%
9	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交所	2.84%
10	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深交所	2.81%

有關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及指數的其他資料，請參閱富時網站 www.ftse.com。指數亦會於彭博(GPVP9TR) 及湯森路透 (.FTGPVP009) 實時發布。」

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9日